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套发夹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车间平面图
- 附图 9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入驻项目备案表
-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6 原环评验收意见
- 附件 7 总量指标申购文件
- 附件 8 工商变更证明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搬迁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发夹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8 号 1 号楼 5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0 分 1 秒, 纬度: 27 度 51 分 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4、日用杂品制造 4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需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等, 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项目,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企业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浙发改地区〔2014〕9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 审批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浙环函[2018]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6-8号1号楼5层，根据《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2），现状厂房和土地为工业用途，符合企业现状用地要求，但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企业承诺本地块规划实施时，企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时完成转型或搬迁。 2、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生态空间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	制订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禁止准入类产业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炼铁311	全部	钢、铁、锰、铬合金	
		62 炼钢312；铁合金冶炼314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贵金属冶炼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	全部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4411	燃煤火电	/	
		3 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其他畜牧039	全部	/	
注：未列入禁止注入产业参考《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执行					
表 1-3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功能区划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图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通海大道，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八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道，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性分析：对照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属于“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该区域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对照生态空间准入清单，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落实环评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均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固废充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企业和居民区之间设置绿化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可满足生态空间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320003）。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目前本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320003）。其管控措施为： 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②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8 号 1 号楼 5 层，本项目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类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已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公路等隔离带。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落实环评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均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288 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₂、NO_x、氨氮、COD 四种；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 ①COD、氨氮：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 号）、《温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核定细则（试行）》（温环发〔2011〕3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 COD、氨氮污染物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②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温州市 2022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环境空气位于达标区，因此 VOCs、颗粒物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企业迁建前既排放生活污水也排放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t/a、氨氮 0.004t/a（2020 年 8 月温环龙改备【2020】1452 号现状环评核定的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温排污权证 WZLW 字第（2019）034 号（见附件 7），企业已申购总量指标为 COD0.06t/a、氨氮 0.015t/a（2018 年 6 月龙环建审【2018】77 号审批环评核定的量）。本次迁建后企业既排放生活污水也排放生产废水，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1t/a、氨氮 0.005t/a。企业已申购的总量可满足总量指标相关要求，无需再购买总量指标。企业迁建前 VOCs 排放量为 0.214t/a，本次迁建后 VOCs 排放量为 1.288t/a，VOCs 的削减替代量为 1.288t/a。企业迁建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t/a，本次迁建后颗
--	---

	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9t/a，颗粒物削减替代量为 0.449t/a。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8 号 1 号楼 5 层，企业所在地规划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厂房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本企业承诺规划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转型或搬迁。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5、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中的《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和《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对企业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4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 <table>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整治要求</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政策法规</td><td>生产合法性</td><td>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td><td>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td></tr> <tr> <td>污染防治</td><td>废气收集与处理</td><td>涂装、流平、晾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td><td>企业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拟设置四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每个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各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DA004 排气筒），</td></tr> </table>			类别	内容	整治要求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涂装、流平、晾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拟设置四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每个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各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DA004 排气筒），
类别	内容	整治要求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涂装、流平、晾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拟设置四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每个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各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DA004 排气筒），												

				符合要求。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调配在密闭调漆房内进行，使用后的物料桶全部加盖密闭，符合。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照要求设计排风罩，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则符合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按要求设计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则符合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企业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拟设置四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每个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各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DA004 排气筒），符合要求。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则符合。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要求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则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厂区管网完善，雨污分流，符合。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漆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准》后纳管排放，符合要求。
		危废贮存与管理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间，则符合。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按要求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则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企业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则符合。
		监督管理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按要求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功能区和生产设备，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则符合。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则符合。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完善台账及时记录，则符合。

说明：整治期间如国家、省、市修订或出台标准、政策，则按修订或出台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说明	是否符合
生产环节控制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79-2020）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符合

		2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拟设置四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每个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各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DA004 排气筒），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企业应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加强巡回检查，每日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符合
	治理设施	3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企业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拟设置四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每个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各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DA004 排气筒）。企业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去除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4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应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原工商登记名称为温州市单意电器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变更为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单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78 万件电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的审批（龙环建审【2018】77 号），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475 万元，租赁温州市沙城标准厂房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六路 36 号 4 栋 3、4 楼的厂房进行生产，可达到年产 78 万件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的验收（温环龙建验【2019】6065 号）。后由于企业新增 4 个手动喷台，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8 万件电器配件扩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8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的备案（温环龙改备【2020】1452 号），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500 万元，可达到年产 78 万件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现拟迁至温州市立企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8 号 1 号楼 5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280m²，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可达到年产 100 万套发夹的生产规模。原审批的 78 万件电器配件产品不再生产。迁建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目前企业原有项目已经停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应属于“三十八、其他制品业 41 中 84、日用杂品制造 411”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	--

表。为此，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1.2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1#车间楼	1F-4F 其他企业车间
		5F	毛刺机 2 台、喷砂机 1 台、抛光机 2 台、喷漆房 4 个，1#喷漆房（水性漆喷台 2 个，2.5m×2m×0.4m），2#喷漆房（喷台 2 个，3m×3m×0.4m），3#喷漆房（喷台 1 个，3m×3m×0.4m），4#喷漆房（喷台 1 个，3m×3m×0.4m），烘道 3 条，烤箱 2 个。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生产给水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3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		变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5	主要储运设施	仓库	原料、成品堆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5F
		运输设施	厂区内汽车等
6	行政设施	行政办公	5F 车间内
7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喷漆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座减震，隔音降噪

9		废气处理措施	企业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拟设置四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每个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各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DA004 排气筒）。企业产生的毛刺打磨粉尘经毛刺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企业对抛光机设置半密闭罩，抛光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毛刺打磨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再经同一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5），除尘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处理。
10		固废处置系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喷漆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变化量
电器配件	万件/年	78	0	-78
发夹	万套/年	0	100	+100

2.1.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消耗量	迁建后消耗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发夹油漆	0	5t/a	+5t/a	0.4t/a	外购，20kg/桶
2	稀释剂	0	1.25t/a	+1.25t/a	0.2t/a	外购，18kg/桶
3	固化剂	0	1.25t/a	+1.25t/a	0.2t/a	外购，4kg/桶
4	水性底漆	0	1.5t/a	+1.5t/a	0.2t/a	外购，18kg/桶
5	水性面漆	0	1.3t/a	+1.3t/a	0.2t/a	外购，18kg/桶
6	发夹半成品（70 万套塑料、30 万套金属半成品）	0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	外购
7	铝片	0	200 万个/年	+200 万个/年	/	外购
8	金刚砂	500kg/a	100kg/a	-400kg/a	100kg/a	外购
9	电器毛坯件	78 万件/年	0	-78 万件/年	/	外购
10	复合陶瓷涂料	5t/a	0	-5t/a	/	外购
11	乙醇	10kg/a	0	-10kg/a	/	外购
12	研磨石	0.5t/a	0	-0.5t/a	/	外购

	解性能。
甲苯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95℃。沸点 110.6℃。折光率 1.4967。闪点（闭杯） 4.4℃。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7.0%（体积）。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不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约 0.86。沸点 137~140℃。折光率（n _D ²⁰ ）1.4970。闪点 29℃。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7%（体积）。低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 0.67%/4h。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4 甲基-2 戊酮	本品为具有樟脑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几乎不溶于水，但可与水形成共沸物，其沸点为 87.9℃，含水 24.3%，含酮 75.7%，能与酚、醛、醚、苯等有机溶剂混溶。被用作硝化棉、漆和某些聚合物和树脂的溶剂，也是用于合成 2-(1-羟基-3-甲基丁炔)-1h-茚-1,3(2H)-二酮的反应物。沸点 117-118℃，密度 0.801 g/mL at 25 °C，闪点 56°F。
异己酮	无色或浅黄色油状液体。熔点 12.39℃（11℃），沸点 211.9℃（213-214℃），84.3℃（1.33kPa），相对密度 1.2483（20/4℃），折光率 1.5662。闪点 87℃。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有强烈的醛味。用作医药、染料中间体。用邻氯苯甲醛生产的农药螨死净可防治旱作物和果树上的螨虫。邻氯苯甲醛肟化可得邻氯苯甲肟，进一步氯化可得邻氯苯甲脒，都是药物中间体。

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年产 100 万套发夹，其中 70 万套塑料发夹喷涂油性油漆，另外 30 万套金属发夹喷涂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油性漆只喷涂一道，属于双组份油漆，需要配合固化剂使用，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4:1:1 的比例进行调配，油漆中固含量占比为 63%，固化剂中固含量占比为 40%，油漆与固化剂、稀释剂配比后的固含量占比为 49%，油漆理论使用量为 4.86t/a。环评实际用量为 5t/a。水性底漆理论使用量为 1.46t/a。环评实际用量为 1.5t/a。水性面漆理论使用量为 1.24t/a。环评实际用量为 1.3t/a。企业油漆理论用量与实际用量基本相匹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油漆用量匹配分析表

油漆	产品	产量 万套/年	喷涂面积 (m ² /套)	干膜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上漆率	固含量%	理论用量 (t)
油漆	发夹	70	0.03	85	0.8	60%	49	4.86
水性底漆		30	0.03	65	1.2	60%	80	1.46
水性面漆		30	0.03	60	1.1	60%	80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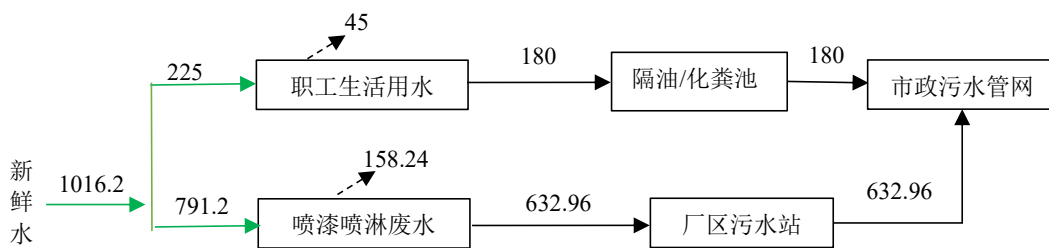
根据核算，本项目喷漆所需油性油漆量为 5t/a。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用

量分别为 5t/a、1.25t/a、1.25t/a。水性底漆、面漆用量分别为 1.5t/a、1.3t/a。

2.1.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化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1	毛刺机	0	2 台	+2 台	外购铝片毛刺打磨
2	喷砂机	4 台	1 台	-3 台	外购铝片喷砂
3	抛光机	2 台	2 台	0	外购铝片抛光
4	烘道	0	3 条	+3 条	喷涂后烘干，电加热
5	烤箱	6 个	2 个	-4 个	喷涂后烘干，电加热
6	1#喷漆房	0	1 个	+1 个	喷 台 尺 寸 (2.5m*2m*0.4m)， 包含 2 个水性漆手动 喷台
7	2#喷漆房	0	1 个	+1 个	喷 台 尺 寸 (3m*3m*0.4m)，包 含 2 个自动喷台
8	3#喷漆房	0	1 个	+1 个	喷 台 尺 寸 (3m*3m*0.4m)，包 含 1 个自动喷台
9	4#喷漆房	0	1 个	+1 个	喷 台 尺 寸 (3m*3m*0.4m)，包 含 1 个自动喷台
10	普通车床	5 台	0	-5 台	机加工
11	数控车床	5 台	0	-5 台	
12	锥管机	1 台	0	-1 台	
13	台钻	2 台	0	-2 台	
14	切割机	2 台	0	-2 台	
15	研磨机	2 台	0	-2 台	研磨
16	自动喷漆流水线	1 条	0	-1 条	喷漆
17	手动喷台 (2m*1.2m*0.3m)	4 个	0	-4 个	
18	自动喷台 (3.5m*3.5m*0.3m)	2 个	0	-2 个	

	2.1.6 水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1.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企业迁建前劳动定员 30 人，迁建后员工人数减少到 1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30-11:30，13:00-18:00）。 2.1.8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2）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漆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作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企业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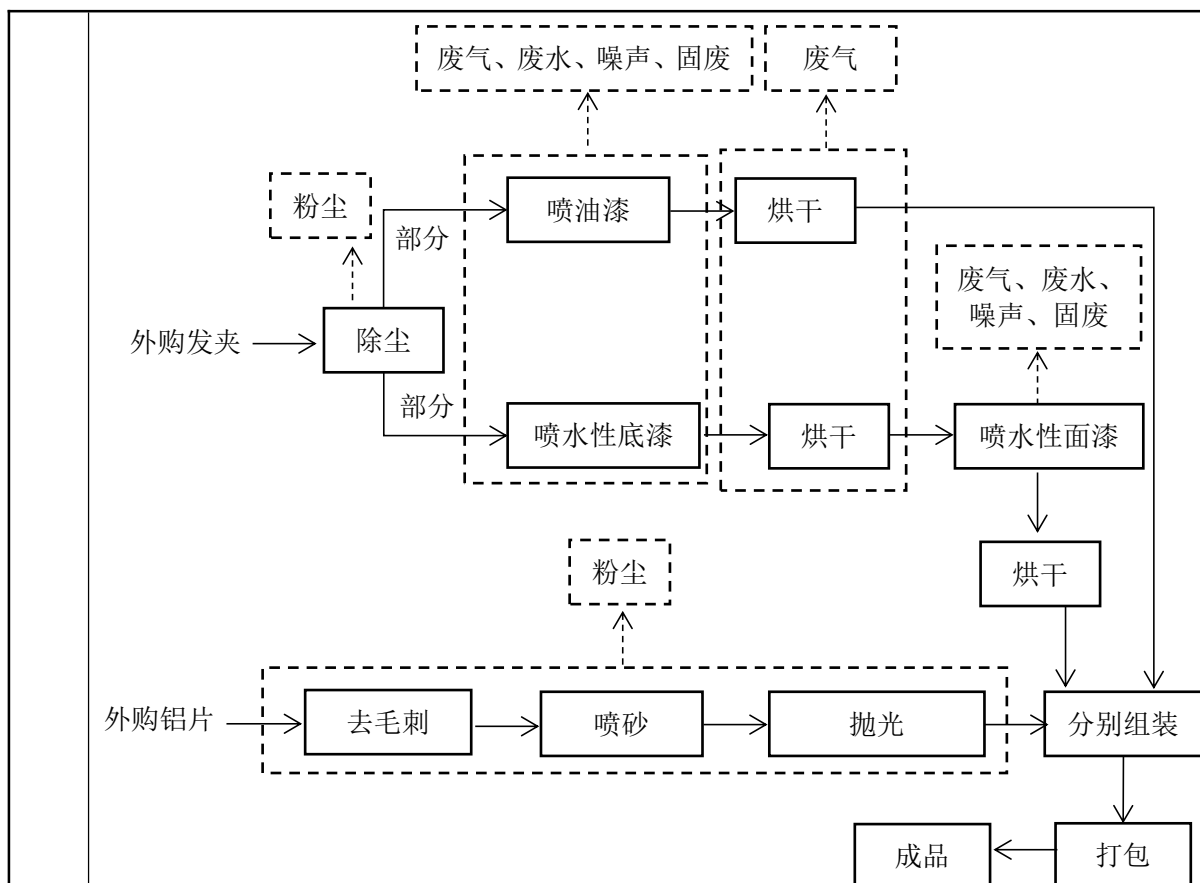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的发夹半成品包括金属和塑料材质的，70 万套塑料材质发夹喷涂油性漆，30 万套金属材质的发夹喷涂水性漆。1#喷漆房年喷涂 30 万套金属材质的发夹，2#喷漆房年喷涂 35 万套塑料材质的发夹，3#喷漆房年喷涂 17.5 万套塑料材质的发夹，4#喷漆房年喷涂 17.5 万套塑料材质的发夹。外购铝片去毛刺后喷砂、抛光后与喷涂好的发夹半成品进行组装后即发夹成品。

(1) 喷漆、烘干

工件首先进行手动除尘，采用手动气枪对工件表面灰尘吹动剥离，使产品表面更加干净光洁；然后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烘干（电加热，80℃），企业共设置 4 个喷漆房，1#喷漆房设置 2 个喷台（2.5m*2m*0.4m*2）喷水性漆，2#喷漆房设置 2 个喷台（3m*3m*0.4m*2），3#喷漆房设置 1 个喷台（3m*3m*0.4m），4#喷漆房设置 1 个喷台（3m*3m*0.4m），每个手动水性喷台设置有一把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自动喷台设置自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油漆：稀释剂：固化

	剂按照 4: 1: 1 配比后进行喷涂工作。 水帘喷漆台：原理是利用水帘式喷淋将漆雾收集净化，主要去除漆雾中的树脂颗粒，对喷漆操作台废水中的漆渣定期打捞。对漆雾的净化流程是直接利用风机排风诱导提升水箱中的水，在上泛水板形成循环水幕。喷漆收集的废气在经过水幕冲刷后沿下泛水板下缘掠过水面进入气水通道，漆雾在气水通道内与水雾剧烈冲击混合。气水通道内提升的水，一部分在重力作用下直接回落到水箱中，另一部分随排风气流上升，经过挡水板分离后回落到溢水槽内，再沿泛水板回流至水箱。经过水雾净化后的废气由风机通过排风风管引至到后续废气净化装置去除挥发性有害成分处理达标排放。 去毛刺：外购的铝片半成品需要使用毛刺机对边角的毛刺进行打磨修整，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喷砂：喷砂机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被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可去除表面的杂质和氧化层等，使表面变得光滑且可提高产品表面的硬度。喷砂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铝片进行抛光，由于抛光前已进行喷砂，抛光可使得产品表面具有一定光亮度，提高产品美观度，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2.2.1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喷淋废水； 废气：除尘粉尘、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漆渣、收集的粉尘。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原工商登记名称为温州市单意电器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变更为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单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78 万件电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的审批（龙环建审【2018】77 号），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475 万元，租赁温州市沙城标准厂房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六路 36 号 4 栋 3、4 楼的厂房进行生产，可达到年产 78 万件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的验收（温环龙建验【2019】6065 号）。后由于企业新增 4 个手动喷台，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8 万件电器配件扩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8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的备案（温环龙改备【2020】1452 号），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500 万元，可达到年产 78 万件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3013136364569001W）。未进行环保验收。目前企业实际原有项目已停产，设备已拆除。通过调查原有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将原有工程概况、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汇总如下： 2.3.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原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30-11:30，13:00-18:00）。原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78 万件电器配件。 1、原审批工艺流程 （1）电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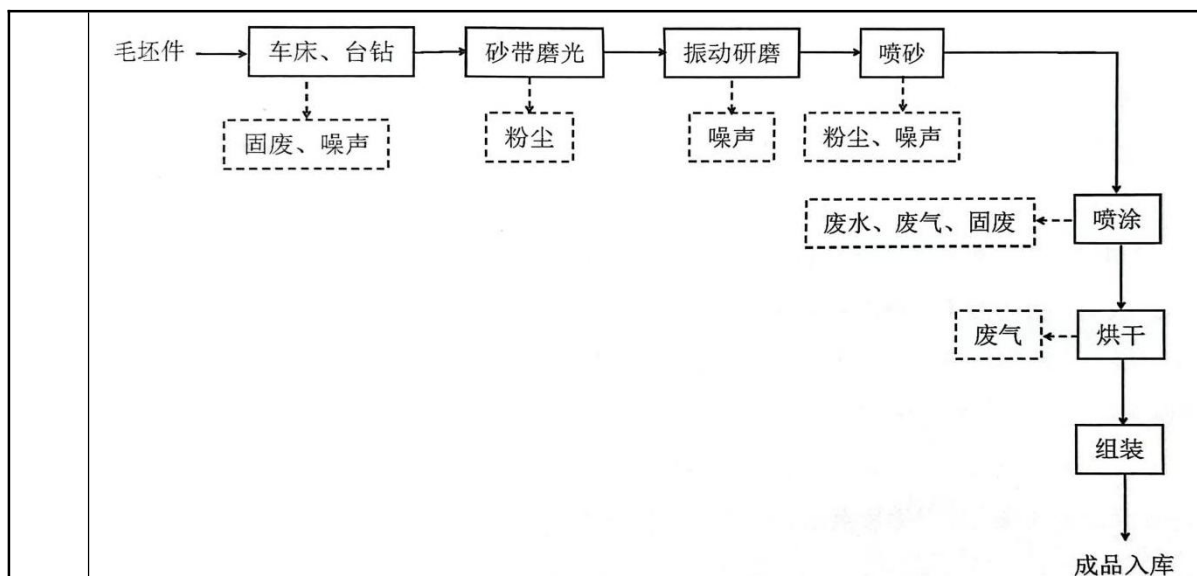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项目先将外购的毛坯件进行机加工(先进行普车粗加工，再通过数控车床精加工，部分需通过台钻进一步加工)。

砂带磨光:待机加工完毕后，对毛坯件(铝制工件、铁质工件)进行砂带磨光，该磨光为弹性磨光，采用布或者纸质的环带作为磨光材料，磨光的作用是去除氧化皮、锈斑以及毛刺等，磨屑主要是被加工件的材料，即铁屑和铝屑。

振动研磨:经磨光后进行振动研磨，研磨过程为干法研磨，研磨机中仅添加研磨石，研磨的原理是采用螺旋翻滚流动、三次元振动，使零件与研磨石相互研磨，以达到去毛刺作用，研磨后不会破坏金属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砂粒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建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改善工件机械性能，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项目所用的喷砂机为密闭式，采用配套的布袋除尘。

喷涂:通过喷枪借助气压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工件表面。本项目为自动喷涂流水线。自动喷涂线操作过程为人工上挂工件，工件通过流水线顺序进入自动喷漆台进行喷涂。整个喷漆过程均在喷台内部进行，喷台上方设有集气罩，并设有水帘吸收漆雾，工件喷漆好后放入烘道和烘箱中烘干。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喷淋废水；

废气：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喷漆烘干废气；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漆渣、废活性炭。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核定量	备注
1	金刚砂	500kg/a	外购，喷砂
2	电器毛坯件	78 万件/年	外购，半成品
3	复合陶瓷涂料	5t/a	外购，喷漆
4	乙醇	10kg/a	
5	研磨石	0.5t/a	外购，研磨

注：企业实际已停产，设备已拆除，根据业主介绍，企业实际的原材料与企业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一致，因此，环评核定量即为实际量。

4、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8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核定量	备注
1	喷砂机	4 台	喷砂
2	抛光机	2 台	抛光
3	烤箱	6 个	喷涂后烘干，电加热
4	普通车床	5 台	机加工
5	数控车床	5 台	
6	锥管机	1 台	
7	台钻	2 台	
8	切割机	2 台	
9	研磨机	2 台	研磨
10	自动喷漆流水线	1 条	喷漆
11	手动喷台（2m*1.2m*0.3m）	4 个	
12	自动喷台（3.5m*3.5m*0.3m）	2 个	

注：企业实际已停产，设备已拆除，根据业主介绍，企业实际的生产设备与企业现状环境评价基本一致，因此，环评核定量即为实际生产设备量。

5、原审批污染物汇总

根据原环评，企业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原审批主要污染排放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23t/a	0.02t/a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1t/a	0.01t/a
	喷涂、烘干废气	VOCs	1.47t/a	0.21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83t/a	COD	0.19t/a	0.019t/a
		氨氮	0.013t/a	0.0019t/a
		总氮	0.031t/a	0.006t/a
	喷漆喷淋废水 331t/a	COD	0.66t/a	0.016t/a
		氨氮	0.0012t/a	0.0016t/a
		SS	0.395t/a	0.0033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0.46t/a	0
		收集的粉尘	0.3t/a	0
		废包装桶	0.35t/a	0
		废活性炭	6.5t/a	0
		漆渣	1.6t/a	0
		废水处理污泥	1.3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约 80-85dB。			

注：企业原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实际已停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对实际排放量进行分析。

6、原项目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整改要求
废气污染物	抛光机	抛光粉尘	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喷砂机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喷涂、烘干	喷涂、烘干废气	喷涂、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UV+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喷涂、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UV+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对 UV 光催化氧化装

						置进行淘汰, 建议更换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水污 染物	生产 生活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	无	
		喷漆喷 淋废水	喷漆喷淋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	喷漆喷淋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	无	
固体 废物	生产 过程	废边角 料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无	
		收集的 粉尘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无	
		废包 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 置	无	
		废活 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 理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无	
噪声	生产 过程	生产设备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③对机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且在底部铺设减振垫。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③对机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且在底部铺设减振垫。④合 理 安 排 生 产 时 间。	无	

7、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①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企业应对 UV 光氧化催化进行淘汰，建议更换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8、企业排污权指标情况

企业迁建前既排放生活污水也排放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t/a、氨氮 0.004t/a（2020 年 8 月温环龙改备【2020】1452 号现状环评核定的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温排污权证 WZLW 字第（2019）034 号（见附件 7），企业已申购总量指标为 COD0.06t/a、氨氮 0.015t/a（2018 年 6 月龙环建审【2018】77 号审批环评核定的量）。可满足总量指标需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		
	3.1.2 地表水环境		
	3.1.3 声环境		
	(一)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6），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二)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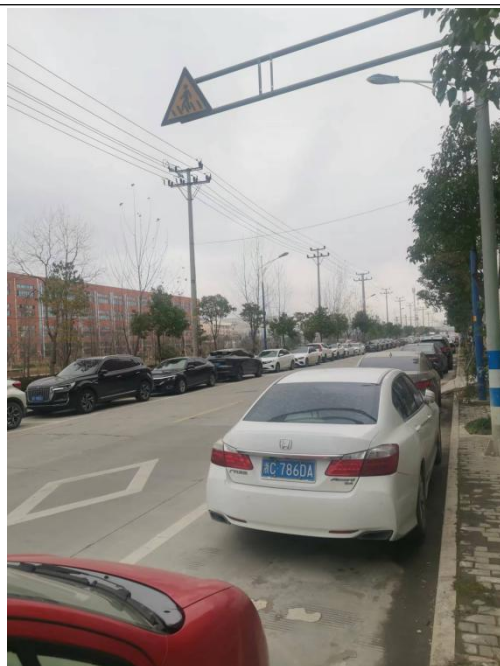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6-8 号 1 号楼 5 层。厂区北侧过港腾路为下横河；东侧为匠工法兰企业的厂房；南侧为杰特管件等其他企业的厂房；西侧过小路为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企业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见下图。



北侧：港腾路及下横河



东侧：匠工法兰企业的厂房



南侧：杰特管件等其他企业的厂房				西侧：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图 3-2 项目四至关系图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的特点，初步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①地表水环境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②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保护项目区域噪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下横河	120.833355	27.856730	西北侧	33m	内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宝龙世家	120.830587	27.847633	西南侧	394m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浙江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120.838988	27.852718	东南侧	397m	/	



图 3-3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周边 500m 范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包括喷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漆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一并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9、3-10。

表 3-9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 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氮	LAS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35*	70*	20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0.5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除尘粉尘、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1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所有	1000	

表 3-1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3-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苯系物	所有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所有	20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2023.6），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₂、NO_x、氨氮、COD 四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8〕35 号），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①COD、氨氮：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 号）、《温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核定细则（试行）》（温环发〔2011〕3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 COD、氨氮污染物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 ②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温州市 2022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环境空气位于达标区，因此 VOCs、颗粒物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表 3-16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迁建前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迁建项目排放量</th><th>迁扩建后排放量</th><th>总量控制指标</th><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th>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tr><tr><td>COD</td><td>0.04</td><td>0.04</td><td>0.041</td><td>0.041</td><td>0.041</td><td>1:1</td><td>0.041</td></tr><tr><td>氨氮</td><td>0.004</td><td>0.004</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d>1:1</td><td>0.005</td></tr><tr><td>总氮</td><td>0.006</td><td>0.006</td><td>0.013</td><td>0.013</td><td>0.013</td><td>1:1</td><td>0.013</td></tr><tr><td>VOCs</td><td>0.214</td><td>0.214</td><td>1.288</td><td>1.288</td><td>1.288</td><td>1:1</td><td>1.288</td></tr><tr><td>颗粒物</td><td>0.03</td><td>0.03</td><td>0.449</td><td>0.449</td><td>0.449</td><td>1:1</td><td>0.449</td></tr></table> 企业迁建前既排放生活污水也排放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t/a、氨氮 0.004t/a（2020 年 8 月温环龙改备【2020】1452 号现状环评核定的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温排污权证 WZLW 字第（2019）034 号（见附件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4	0.04	0.041	0.041	0.041	1:1	0.041	氨氮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1:1	0.005	总氮	0.006	0.006	0.013	0.013	0.013	1:1	0.013	VOCs	0.214	0.214	1.288	1.288	1.288	1:1	1.288	颗粒物	0.03	0.03	0.449	0.449	0.449	1:1	0.449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4	0.04	0.041	0.041	0.041	1:1	0.041																																									
	氨氮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1:1	0.005																																									
	总氮	0.006	0.006	0.013	0.013	0.013	1:1	0.013																																									
	VOCs	0.214	0.214	1.288	1.288	1.288	1:1	1.288																																									
	颗粒物	0.03	0.03	0.449	0.449	0.449	1:1	0.449																																									

7)，企业已申购总量指标为 COD0.06t/a、氨氮 0.015t/a（2018 年 6 月龙环建审【2018】77 号审批环评核定的量）。本次迁建后企业既排放生活污水也排放生产废水，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1t/a、氨氮 0.005t/a。企业已申购的总量可满足总量指标相关要求，无需再购买总量指标。企业迁建前 VOCs 排放量为 0.214t/a，本次迁建后 VOCs 排放量为 1.288t/a，VOCs 的削减替代量为 1.288t/a。企业迁建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t/a，本次迁建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9t/a，颗粒物削减替代量为 0.44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厂房基本已建成，本项目不新增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1) 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25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纳管浓度 mg/L</th><th>纳管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 水 180t/a</td><td>COD</td><td>500</td><td>0.09</td><td>350</td><td>0.063</td><td>50</td><td>0.009</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063</td><td>35</td><td>0.0063</td><td>5</td><td>0.0009</td></tr><tr><td>总氮</td><td>70</td><td>0.0126</td><td>70</td><td>0.0126</td><td>15</td><td>0.0027</td></tr></table> (2) 喷漆喷淋废水 企业喷涂工艺设置有 2 个手动喷漆台，设置 4 个自动喷漆台，采用水幕喷淋系统，手动喷漆台喷淋水槽规格尺寸为（2.5m*2m*0.4m*2），自动喷漆台喷淋水槽规格尺寸为（3m*3m*0.4m*4），蓄水量按容积 80%计，经计算，水槽总蓄水量为 14.72m³，喷漆过程水幕会带走少量油漆，因此，在喷漆废水中形成少量固形物（喷漆废渣）。根据业主介绍，喷漆喷淋废水 7 天更换一次，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180t/a	COD	500	0.09	350	0.063	50	0.009	氨氮	35	0.0063	35	0.0063	5	0.0009	总氮	70	0.0126	70	0.0126	15	0.0027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180t/a	COD	500	0.09	350	0.063	50	0.009																								
	氨氮	35	0.0063	35	0.0063	5	0.0009																								
	总氮	70	0.0126	70	0.0126	15	0.0027																								

年更换 43 次，则喷漆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632.96t/a。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氮，COD12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SS600mg/L。企业喷漆喷淋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2 本项目喷漆喷淋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喷漆喷淋废水 632.96t/a	COD	1200	0.760	500	0.316	50	0.0316
	氨氮	35	0.022	35	0.022	5	0.0032
	总氮	70	0.044	70	0.044	15	0.0095
	SS	600	0.380	400	0.253	10	0.0063

(3) 项目废水汇总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500	0.09	350	0.063	50	0.009
	氨氮	35	0.0063	35	0.0063	5	0.0009
	总氮	70	0.0126	70	0.0126	15	0.0027
喷漆喷淋废水 632.96t/a	COD	1200	0.760	480	0.304	50	0.0316
	氨氮	35	0.022	35	0.022	5	0.0032
	总氮	70	0.044	70	0.044	15	0.0095
	SS	600	0.380	180	0.114	10	0.0063
合计 812.96t/a	COD	1045.6	0.85	451.4	0.367	50	0.041
	氨氮	35	0.028	35	0.0283	5	0.005
	总氮	70	0.057	70	0.0566	15	0.013
	SS	467.4	0.38	140.2	0.114	/	0.007

表 4-4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80	500	0.09
				氨氮			35	0.0063
				总氮			70	0.0126
	喷漆喷淋	喷漆台	喷漆喷淋废水	COD	类比法	632.96	1200	0.760
				氨氮			35	0.022
				总氮			70	0.044
				SS			600	0.380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30	类比法	180	350	0.063	2400
			0			35	0.0063	2400
			0			70	0.0126	2400
	喷漆喷淋废水	气浮+混凝沉淀	60	类比法	632.96	480	0.304	2400
			0			35	0.022	2400
			0			70	0.044	2400
			70			180	0.114	2400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昼间间歇	1#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	COD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	间断排	2#废水处理	厂区	气浮+			

	废水	总氮 SS	处理厂	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不稳 定	理设 施	污 水 处 理 站	混 凝 沉 淀			
--	----	----------	-----	---------------------------------	---------	-----------------------	------------------	--	--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 度	纬 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 833 001 E	27.8 558 01N	812.9 6	纳 管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 	温州 市东 片污 水处 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SS	1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SS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00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51.4	0.0012	0.367					
		氨氮	35	9.43E-05	0.0283					
		总氮	70	0.0002	0.0566					
		SS	140.2	0.0004	0.1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7					
		氨氮			0.0283					
		总氮			0.0566					
		SS			0.114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去除效果核算

浓度单位：mg/L

处理单元 \ 指标	COD		
	进水浓度	去除率%	出水浓度
化粪池	500	30	350

根据上述分析，预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可以纳管。

根据废水特点，需要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然后再纳管。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混凝沉淀法预处理。类比同类型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结合本项目废水特点和废水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效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0 生产废水污染物去除效果估算

处理单元 \ 指标	COD			SS		
	进水浓度 mg/L	去除率%	出水浓度 mg/L	进水浓度 mg/L	去除率%	出水浓度 mg/L
调节池	1200	0	1200	600	0	600
气浮	1200	20	840	600	25	450
混凝沉淀	960	50	480	450	60	180
纳管标准	500mg/L			400mg/L		

根据上表可知，预计项目生产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能满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气浮+混凝沉淀法工艺在水处理上的应用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对于处理成分复杂，难以生物降解的生产废水，具有良好的效果，与其他物理化学方法相比具有出水水质好、工艺运行稳定可靠、经济实用、操作简便等优点。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

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观感指标，又可以去除污染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本项目采用的气浮+混凝沉淀法工艺为可行技术。

(2) 项目废水水量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港腾路 6-8 号 1 号楼 5 楼，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完善，故项目废水能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 /d，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95.9%（14.38 万 t/d），尚有余量。出水水质要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口仍为瓯江北支。根据 2022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评价报告中附表 5，污水处理厂可实现达标。企业投产后废水总量为 812.96t/a，即 2.7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要求，确定企业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SS、总氮 等	1 次/半年

4.2.2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所示。

表 4-12 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调漆 喷漆 烘干	喷漆 流水线	调漆 喷漆 烘干	调漆 喷漆 烘干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DA004	一般 排放 口	水帘除漆雾+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	是
				无组织	/	/	/	/
毛刺 打磨	毛刺 机	毛刺 打磨	毛刺 打磨 粉尘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5	一般 排放 口	布袋除尘	是
				无组织	/	/	/	/
喷砂	喷砂 机	喷砂	喷砂 粉尘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5	一般 排放 口	布袋除尘	是
				无组织	/	/	/	/
抛光	抛光 机	抛光	抛光 粉尘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5	一般 排放 口	布袋除尘	是
				无组织	/	/	/	/

2、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表 4-13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	0.4	25	一般 排放 口	120.8335127.855823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
						臭气浓度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颗粒物		30
DA002	15	0.4	25	一般	120.83332	非甲烷总烃		80
						苯系物		40

					排 放 口	27.85 5811	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颗粒物		30
	DA00 3	1 5	0. 4	25	一 般 排 放 口	120.8 3395 27.85 5801	非甲烷总烃		80
							苯系物		40
							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颗粒物		30
	DA00 4	1 5	0. 4	25	一 般 排 放 口	120.8 3347 27.85 5807	非甲烷总烃		80
							苯系物		40
							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颗粒物		30
	DA00 5	1 5	0. 4	25	一 般 排 放 口	120.8 3331 27.85 5815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20

3、污染源源强核算

(1) 喷漆颗粒物

企业使用的油漆调配后固分量为 3.675t/a、水性底漆固分量为 1.2t/a、水性面漆固分量为 1.04t/a。根据类比同行业，喷涂工序有约 60%的固份附着在工件上，另约 40%进入空气，进入空气中的固份 60%形成漆渣，40%形成漆雾（颗粒物）。综上所述，调配后的油漆喷漆颗粒物产生量约 0.588t/a，水性底漆颗

颗粒物产生量约 0.192t/a，水性面漆颗粒物产生量约 0.167t/a。喷漆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拟设置四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1#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引至 1#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2#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企业调漆房废气一起经管道引至 2#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3#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引至 3#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4#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引至 4#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喷漆房集气率按 90%计，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按 75%计，1#喷漆房集气风量按照 10000m³/h 计，其他三个喷漆房集气效率分别按照 5000m³/h 计。年操作时间按 2400h，按照上述分析，则企业喷漆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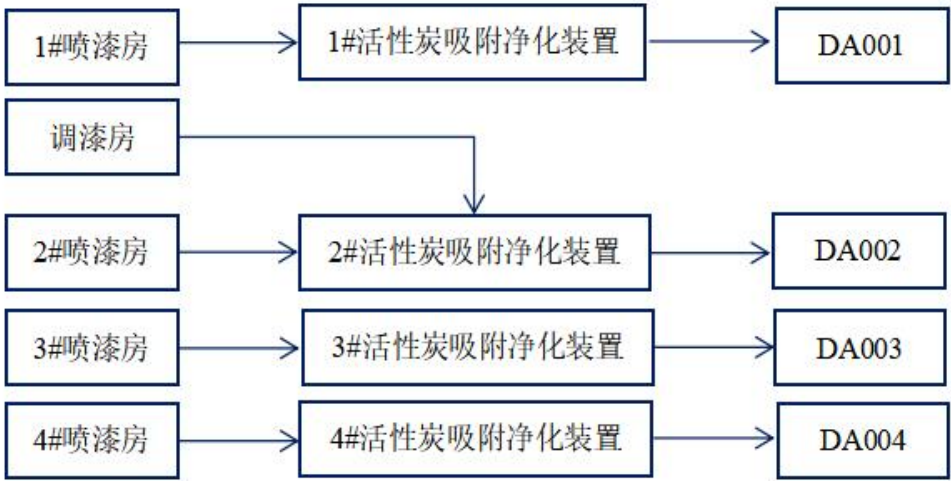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流向图

表 4-14 DA001 排气筒喷漆颗粒物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1#喷	颗粒	0.359	0.081	0.034	3.37	0.036	0.015	0.117

漆房	物							
表 4-15 DA002 排气筒喷漆颗粒物排放情况								
位置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 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2#喷 漆房	颗粒 物	0.294	0.066	0.028	5.51	0.029	0.012	0.096
表 4-16 DA003 排气筒喷漆颗粒物排放情况								
位置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 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3#喷 漆房	颗粒 物	0.147	0.033	0.014	2.76	0.015	0.006	0.048
表 4-17 DA004 排气筒喷漆颗粒物排放情况								
位置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 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4#喷 漆房	颗粒 物	0.147	0.033	0.014	2.76	0.015	0.006	0.048
(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企业产品表面喷漆过程中会产生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工艺由于喷枪的高压作用会有漆雾产生，并伴随有机溶剂废气挥发。同时在调漆和烘干过程也会有有机溶剂废气产生。喷漆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喷漆废气产生情况								
油漆种类		污染物类别			含量	年产生量 (t/a)		
油漆 5t/a		非甲烷总烃（4 甲基-2 戊酮、4-羟基-4-甲基-2 戊酮、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21%	1.05		
		乙酸丁酯			10%	0.5		
		二甲苯			2%	0.1		
		甲苯			4%	0.2		
		总的 VOC			37%	1.85		
稀释剂 1.25t/a		非甲烷总烃（异己酮、二丙酮醇）			100%	1.25		
		总的 VOC			100%	1.25		

	固化剂 1.25t/a	乙酸丁酯	20%	0.25
		非甲烷总烃（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40%	0.5
		总的 VOC	60%	0.75
	水性底漆 1.5t/a	非甲烷总烃（二丙二醇甲醚）	4%	0.06
	水性面漆 1.3t/a	非甲烷总烃（二丙二醇甲醚）	4%	0.052
	合计 10.3t/a	乙酸丁酯	/	0.75
		二甲苯	/	0.1
		甲苯	/	0.2
		其他（以非甲烷总烃计）	/	2.912
		总的 VOC	/	3.962

表 4-19 各喷漆房废气产生源强

位置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t/a）
1#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0.112
2#喷漆房+调漆房	总的 VOC	乙酸丁酯	0.24375
		二甲苯	0.055
		甲苯	0.11
		非甲烷总烃	1.70875
3#喷漆房	总的 VOC	二甲苯	0.0225
		甲苯	0.045
		乙酸丁酯	0.16875
		非甲烷总烃	0.63
4#喷漆房	总的 VOC	二甲苯	0.0225
		甲苯	0.045
		乙酸丁酯	0.16875
		非甲烷总烃	0.63

调漆在独立密闭的调漆房内完成，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企业拟设置四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1#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2#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企业调漆房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3#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4#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分别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喷漆房集气率按 90%计，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按 75%计，1#喷漆房集气风量按照 10000m³/h 计，其他三个喷漆房集气效率分别按照 5000m³/h 计。年操作时间按 2400h，按照上述分析，则企业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0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1#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0.112	0.025	0.011	1.05	0.011	0.005	0.036

表 4-21 DA002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2#喷漆房、调漆房	二甲苯	0.055	0.012	0.005	1.03	0.006	0.002	0.018
	甲苯	0.11	0.025	0.010	2.06	0.011	0.005	0.036
	乙酸丁酯	0.24375	0.055	0.023	4.57	0.024	0.010	0.079
	非甲烷总烃	1.70875	0.384	0.160	32.04	0.171	0.071	0.555
	总的 VOC	2.1175	0.476	0.198	39.70	0.212	0.088	0.688

表 4-22 DA003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3#喷漆房	二甲苯	0.0225	0.005	0.002	0.42	0.002	0.001	0.007

	甲苯	0.045	0.010	0.004	0.84	0.005	0.002	0.015
	乙酸丁酯	0.16875	0.038	0.016	3.16	0.017	0.007	0.055
	非甲烷总烃	0.63	0.142	0.059	11.81	0.063	0.026	0.205
	总的VOC	0.86625	0.195	0.081	16.23	0.087	0.036	0.282

表 4-23 DA004 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4#喷漆房	二甲苯	0.0225	0.005	0.002	0.42	0.002	0.001	0.007
	甲苯	0.045	0.010	0.004	0.84	0.005	0.002	0.015
	乙酸丁酯	0.16875	0.038	0.016	3.16	0.017	0.007	0.055
	非甲烷总烃	0.63	0.142	0.059	11.81	0.063	0.026	0.205
	总的VOC	0.86625	0.195	0.081	16.23	0.087	0.036	0.282

(3) 除尘粉尘

工件在喷漆前首先进行手动除尘，采用手动气枪对工件表面灰尘吹动剥离，使产品表面更加干净光洁，由于半成品表面本身粉尘较少，因此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仅进行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基本无粉尘排放。

(4) 毛刺打磨粉尘

工件进入毛刺机进行毛刺打磨，毛刺打磨机为密闭装置，内部有高速转动的双辊对产品毛刺进行打磨，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毛刺打磨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企业年打磨毛刺的铝片约 125t/a，毛刺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125t/a，根据业主介绍，毛刺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15m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毛刺打磨过程在封闭环境，毛刺机在取料时开口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经类比布袋除尘效率可达到 90%，收集率可达到 90%，集气风量按照 2000m³/h 计，年操作时间 600h。

毛刺打磨作业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4 毛刺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毛刺打磨	颗粒物	0.125	0.011	0.019	9.38	0.013	0.021	0.024

(5) 喷砂粉尘

企业喷砂粉尘产生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内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喷砂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企业年喷砂的铝片约 125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274t/a。根据业主介绍，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引至（15m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机在取料时开口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经类比布袋除尘效率可达到 90%，收集率可达到 90%，集气风量按照 2000m³/h 计，年操作时间 600h。喷砂作业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5 喷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砂	颗粒物	0.274	0.025	0.041	20.55	0.027	0.046	0.052

(6) 抛光粉尘

企业抛光粉尘产生量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内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的产污系数进行计算，抛光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企业年抛光的铝片约 125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274t/a。企业对抛光机设置半密闭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经类比布袋除尘效率可达到 90%，收集率按 85%，集气风量按照 2000m³/h 计，年操作时间 2400h。抛光作业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6 抛光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光	颗粒物	0.274	0.023	0.010	4.85	0.041	0.017	0.064

(7) 恶臭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下表。

表 4-27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的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喷漆车间内极易感觉恶臭味的存在，恶臭等级 3 级，车间外恶臭味小，恶臭等级为 2 级，车间外 50m 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约 394m，预计恶臭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小。同时，企业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 废气源强汇总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下表。

表4-28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生产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喷漆 (颗粒物)	1# 喷漆房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	物料衡算	10000	0.15	15	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	75	物料衡算	10000	0.034	3.37	2400
			无组织排放			/	0.015	/	/	/		/	0.015	/	
	喷漆 (颗粒物)	2# 喷漆房	DA002			5000	0.123	24.6	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	75		5000	0.028	5.51	
			无组织排放			/	0.012	/	/	/		/	0.012	/	
	喷漆 (颗粒物)	3# 喷漆房	DA003			5000	0.061	12.2	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	75		5000	0.014	2.76	
			无组织排放			/	0.006	/	/	/		/	0.006	/	
	喷漆 (颗粒物)	4# 喷漆房	DA004			5000	0.061	12.2	水帘喷淋+两级活	75		5000	0.014	2.76	

				有机废气	物料衡算				性炭						
			无组织排放				/	0.006	/	/	/	/	0.006	/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1#喷漆房	DA001			10000	0.047	4.7	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	75	物料衡算	10000	0.011	1.05	2400
			无组织排放			/	0.055	/	/	/		0.055	/		
	调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2#喷漆房	DA002			5000	0.8823	176.46	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	75	物料衡算	5000	0.198	39.70	2400
			无组织排放			/	0.088	/	/	/		/	0.088	/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	3#喷漆房	DA003			5000	0.36	72	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	75	物料衡算	5000	0.081	16.23	2400
			无组织排放			/	0.036	/	/	/		/	0.036	/	
	喷漆烘干（有	4#喷漆	DA004			5000	0.36	72	水喷淋	75	物料衡	5000	0.081	16.23	2400

机废气)	房							+ 两 级 活 性 炭		算				
		无组织排放			/	0.036	/	/	/		/	0.036	/	
抛 光、 喷 砂、 毛 刺 打 磨	抛 光、 喷 砂、 毛 刺 打 磨	DA005		物料衡算	6000	0.78	130	布袋除尘	90	物料衡算	6000	0.07	11.67	2400
		无组织排放	粉尘		/	0.084	/	/	/		/	0.084	/	

4、环境影响分析

(1) 喷漆颗粒物

喷漆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DA004 排气筒）。按照上述分析，喷漆颗粒物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如下。

表 4-29 喷漆颗粒物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

排气筒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1	喷漆	颗粒物	3.37	30	达标
DA002	喷漆	颗粒物	5.51	30	达标
DA003	喷漆	颗粒物	2.76	30	达标
DA004	喷漆	颗粒物	2.76	30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喷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会对西南侧 394m 的宝龙世家产生影响。

(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调漆在独立密闭的调漆房内完成，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

进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气筒)。按照上述分析,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如下。

表 4-30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

排气筒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1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1.05	80	达标
		颗粒物	3.37	30	达标
DA002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	5.51	30	达标
		苯系物	3.09	40	达标
		乙酸酯类	4.5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9.70	80	达标
		总的 VOC	48.41	150	达标
DA003	喷漆、烘干	颗粒物	2.76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81	80	达标
		苯系物	1.26	40	达标
		乙酸酯类	3.16	60	达标
		总的 VOC	16.23	150	达标
DA004	喷漆、烘干	颗粒物	2.76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81	80	达标
		苯系物	1.26	40	达标
		乙酸酯类	3.16	60	达标
		总的 VOC	16.23	150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会对西南侧 394m 的宝龙世家产生影响。

(3) 除尘粉尘

工件在喷漆前首先进行手动除尘,采用手动气枪对工件表面灰尘吹动剥

离，使产品表面更加干净光洁，由于半成品表面本身粉尘较少，因此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并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基本无粉尘排放。不会对西南侧 394m 的宝龙世家产生影响。

(4) 毛刺打磨、抛光、喷砂粉尘

企业产生的毛刺打磨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砂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对抛光机设置半密闭罩，抛光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5），按照上述分析，毛刺打磨、抛光、喷砂粉尘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如下。

表 4-31 毛刺打磨、抛光、喷砂粉尘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		
			排放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5	毛刺打磨、抛光、喷砂	颗粒物	11.67	120	达标	0.07	3.5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企业产生的毛刺打磨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砂粉尘经机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对抛光机设置半密闭罩，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5），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不会对西南侧 394m 的宝龙世家产生影响。

(5) 恶臭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约 394m，预计恶臭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小。同时，企业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 2022 年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应加强废气的收集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一旦发生事故工况，本项目应停止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恶臭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要求,确定企业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DA001-D A004	非甲烷总 烃、乙酸酯 类、苯系物、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
喷砂粉尘、 抛光粉尘、 毛刺打磨 粉尘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 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 放限值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 烃、乙酸丁 酯、苯系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表6标准

4.2.3 噪声

1、污染源源强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分析见下表。

表 4-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车间	毛刺机	频发	类比	85dB (A)	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	昼间	类比	65
	喷砂机	频发	类比	85dB (A)		20		类比	65
	抛光机	频发	类比	85dB (A)		20		类比	65
	烘道	频发	类比	80dB (A)		20		类比	60
	烤箱	频发	类比	80dB (A)		20		类比	60
	喷漆房	频发	类比	80dB (A)		20		类比	60
	风机	频发	类比	85dB (A)	隔声、减震、消声	20		类比	65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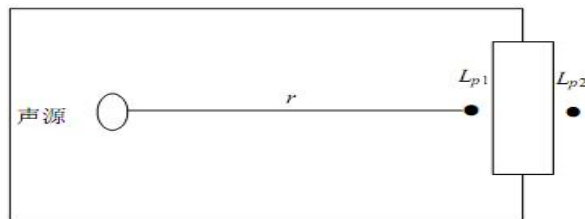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times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

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4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1	东侧厂界	63.4	65
2	南侧厂界	63.5	65
3	西侧厂界	62.6	65
4	北侧厂界	61.7	65

从预测值可以看出，本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维护保养。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厂界噪声排放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表 4-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4 固废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漆渣、收集的粉尘。

（1）生活垃圾

企业员工不提供食宿，员工人数为 15 人，人均产生垃圾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包装桶

企业废包装桶主要来自于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的包装，共计约 786 个，约 0.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水处理污泥

企业喷漆喷淋废水处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企业喷漆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632.96t/a，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表 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其他行业）---万吨废水产生约 6 吨污泥，则企业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废水沉淀污泥危废代码为 HW12（264-012-12），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工程分析可知，企业废气的产生量为 3.962t/a，排放量为 1.288t/a，企业采用两级活性炭净化处理，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企业风量 Q 在 5000m³/h 到 10000m³/h 之间, 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m³ 到 200mg/m³ 之间,活性炭按照一次最大装载量 1t 计,按使用 500 小时计,年更换次数为 5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t/a (包含吸收的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漆渣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年用量为 10.3t/a,总固含量约为 5.915t/a。漆渣年产生量为油漆含固量 30%,含水率按 70%计,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渣约为 3.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喷漆废渣危废代码为 HW12 (900-252-12),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收集的粉尘量为 0.53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4-3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2.2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0.38
漆渣	喷漆	半固态	树脂	3.018
废包装桶	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	固态	有机物、包装桶	0.3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20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粉尘	0.53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7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4.1h)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是	4.3e)
漆渣	喷漆	半固态	是	4.1h)

废包装桶	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	固态	是	4.1h)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4.3l)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是	4.2a)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 4-3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否	/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是	HW12（264-012-12）
漆渣	喷漆	半固态	是	HW12（900-252-12）
废包装桶	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HW49（900-039-49）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否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9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25	无害化	2.25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8	无害化	0.38	资质单位处理
喷漆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018	无害化	3.018	
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	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9	无害化	0.3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0	无害化	20	
粉尘处理	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33	资源化	0.533	外售综合利用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车间 5 楼设置 1 个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 4-4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38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3.018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废包装桶	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	危险废物	0.39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0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0.533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等原料和危废泄露及废水处理装置在事故情况下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原料贮存场所为封闭型设施,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设施。危废仓库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表 4-4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气浮+混凝沉淀装置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COD、氨氮、总氮、SS	COD、氨氮	事故
原料仓库	储存	垂直入渗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储存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污泥、漆渣、活性炭、包装桶	事故

2、分区防控:

根据土壤抗污染能力、污染物控制难易及污染物类型划分,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涉及垂直入渗,对地下水有所影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下渗转移,将危废暂存点、废水处理设施、原材料仓库储存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简单防渗区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详见下表。

表 4-4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装置、原材料仓库储存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所在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表 4-43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漆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泄露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附近内河、地下水、土壤、周边敏感点
2	固化剂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泄露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附近内河、地下水、土壤、周边敏感点
3	稀释剂	非甲烷总烃	泄露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附近内河、地下水、土壤、周边敏感点
4	水性漆	非甲烷总烃	泄露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附近内河、地下水、土壤、周边敏感点
5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敏感点、土壤、
6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7	危废仓库	污泥、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4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油漆（甲苯）	0.016	10	0.0016

	油漆（二甲苯）	0.008	10	0.0008
	油漆（乙酸丁酯）	0.04	10	0.004
2	稀释剂	0.2	50	0.004
3	水性漆	0.4	50	0.008
4	固化剂（乙酸丁酯）	0.04	10	0.004
5	危险废物	23.8	50	0.476
合计				0.5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为50t，因此水性漆、稀释剂临界量取50t。油漆中的特征危险物质根据油漆用量折算。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Q值小于1。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 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对于喷漆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应定期检查,并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等。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能达标处理排放。 (4) 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和废水泄露对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防治污水处理设施非事故状态下废水泄露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5)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 and 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6) 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负责人,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
--	--

	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确保企业涉及环境影响的有机溶剂原料和危险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	1#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引至 1#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2#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企业调漆房废气一起经管道引至 2#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	
	DA003	喷漆、烘干废气	3#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引至 3#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	
	DA004	喷漆、烘干废气	4#喷漆房内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幕喷淋后经负压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一起经管道引至 4#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	
	除尘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地面。		
	DA005	喷砂、抛光、毛刺打磨粉尘	毛刺打磨粉尘经毛刺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企业对抛光机设置半密闭罩，抛光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毛刺打磨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再经同一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喷漆喷淋废水	COD、氨氮、总氮、SS	喷漆喷淋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漆渣		
		污水处理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喷漆区域、原材料仓库储存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的区域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其他生产车间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仓库，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确保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对危废仓库封闭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其他制造业 41 中的“92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中的“其他”类型项目，排污登记属于登记类。			

六、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单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发夹迁建项目，目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根据当地控制性详细控规，企业所在地规划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企业承诺本地块规划实施时，企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时完成转型或搬迁。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规划实施时，企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时完成转型或搬迁。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04			0.041	0.04	0.041	+0.001
	氨氮	0.004			0.005	0.004	0.005	+0.001
	总氮	0.006			0.013	0.006	0.013	+0.007
	SS	0.004			0.007	0.004	0.007	+0.003
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0.214			1.288	0.214	1.288	+1.074
	粉尘	0.03			0.449	0.03	0.449	+0.4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2.25	4.5	2.25	-2.25
	收集的粉尘	0.3			0.533	0.3	0.533	+0.233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1.3			0.38	1.3	0.38	-0.92
	废包装桶	0.35			0.39	0.35	0.39	+0.04
	废活性炭	6.5			20	6.5	20	+13.5
	漆渣	1.6			3.018	1.6	3.018	+1.41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